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

地址：8004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00號

聯絡人：黃瑞彥

聯絡電話：07-2212425#807

電子郵件：hry1092@nlma.gov.tw

傳真：07-21540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南道一字第1131035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1-116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市區道路）」—臺南市「南121線溪埔中路拓寬暨新闢道路銜接烏橋中路工程」用地經費增加事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9月18日府工新三字第113205521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用地經費原採公告現值1.7倍概估並經本署核定為新臺幣1億18萬3,000元整，惟現經貴府委任不動產估價師鑑定後，實需之用地費為4億3,000萬元，較原核定經費增加3億2,981萬7,000元，又本次增加用地費並無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0條第2項第2、3款不予補助之情事，本分署同意用地費由原計畫核定新臺幣1億18萬3,000元整調整為4億3,000萬元整（中央款2億5,348萬6,510元，地方款1億7,651萬3,490元），惟請於後續提案補助應加強覈實估算作業。
- 三、另請貴府儘速完成納入預算程序及趕辦用地取得相關作業，本案請於本（113）年度內完成全部款項支用，如未能於本年度內支用完畢，本署將不再續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、本分署道路工程科、道路一工務所



